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李婷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24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4070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83536\_0700064\_簡章.pdf、683536\_0700064\_海報EDM.jpg)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2025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甄選簡章及海報EDM各1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4月11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3842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該會籌組「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預定自本（114）年7月30日（星期三）至8月9日（星期六）前往泰國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16至18歲（自95年9月2日至98年7月29日間出生者）之高中、職、五專（專一至專三）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 3、具備客語及英語溝通能力。
- 4、具備志願服務、國際事務或參與協助客家文化活動經驗。
- 5、未曾錄取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



問團」團員者。

6、符合報名期限及申請應附文件之規定。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1、線上報名：報名資訊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 (<https://www.hakkayouth.com.tw/>)。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該會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7) 3438100。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4/18 文  
交 13:10:05 章

訓育組 114/04/18



1140003010